职工教育经费如何税前扣除?

根据《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如果存在2008年以前已经计提但尚未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余额,2008年及以后新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应先从余额中冲减。仍有余额的,留在以后年度继续使用。另根据财税[2008]1号文件规定,软件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的培训费可以全额列支。

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的注意事项有哪些呢?

- 1、职工教育经费按比例计提,但所得税税前允许扣除的,必须是实际支付的部分,没有实际支出的,不允许税前扣除,企业年末应该将只计提而没有实际支出的金额调整冲减相应的费用科目。
- 2、职工教育经费按比例计提,实际支出超出计提比例的,允许以后年度结转扣除,目前没有规定允许结转的期限。
- 3、职工教育经费有着明确的计提基础以及列支内容,不能随意扩大。

1/1